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情况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时在瓦轴集团办公大楼 10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

3. 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公司 5 名监事、1 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022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7)。

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